

中汇观点

个税新政下企业如何平稳应对

为落实 2018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于 11 月 4 日结束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得到了社会大众的广泛关注。此外，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但预扣预缴方案尚未正式公布，网传的累计预扣法最终如何实施尚有诸多细节问题需要解决。

无论如何，个税新政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拟实施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仍然是以自然人为纳税人，但申报内容和申报方式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企业如何实现个税扣缴的平稳过渡，防止纳税人多交或者少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规避税务风险，建议企业早做准备，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向员工进行政策宣传和相关涉税信息的填报辅导。

1. 如何判断纳税义务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引入了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概念，居民个人判定中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通常指外籍和港澳台人员）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仍然保留了五年、单次离境 30 天、连续或累计 90 天等，具体归纳参阅（表 1：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表 1：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

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境内居住时间	纳税人性质	来源境内的所得		来源境外的所得	
		境内支付或境内负担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连续或者累计不超过 90 天	非居民纳税人	在我国纳税	不由境内负担的，可以实施免税	不在我国纳税	
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		在我国纳税			
满 183 天但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不满 5 年或满 5 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	居民纳税人	在我国纳税		在我国纳税	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施免税
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五年，其间未发生单次离境超 30 天，从第六年起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				在我国纳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2. 明确综合所得的四项内容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四项综合所得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第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第三，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第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同时对纳入综合征税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居民纳税人是按年汇算清缴综合所得，特别对于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人，在部分地区已按核定征收率预缴税款或是由扣缴义务人预扣缴税款的，并非已完全履行纳税义务，需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3. 纳税人需要办理纳税申报的七种情况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公司员工满足以上情形的，需要提醒其自行、委托扣缴义务人及第三方代理机构办理纳税申报。

4. 了解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及扣除人的选择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详见（表 2：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表 2：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征求意见稿）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扣除人）	扣除时间
		按年	按月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	12000 元/个	1000 元/个	受教育子女父母各扣 50%，也可以约定一方扣 100%	按年/按月
	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4800 元	400 元	父母或本人扣除，不得重复扣	按年/按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 元	N/A		
大病医疗	纳税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中任何一方患病，当年在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实际负担的医药费用（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	每人分别累计超过 1.5 万元的，对超过 1.5 万元且低于规定限额的部分		可以由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在限额内据实扣除	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住房贷款	纳税人或其配偶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公积金贷款购买中国境内住房，适用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在还款期间可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12000 元	1000 元	本人或配偶	按年/按月，最长 20 年。
住房租金	一类：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4400 元	1200 元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地均无房而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由承租住房的一方扣除。夫妻同城选择一人扣除，不同城分别扣。	按年/按月
	二类：其他城市，市辖区人口认可超过 100 万的	12000 元	1000 元		
	三类：其他城市，市辖区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	9600 元	800 元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	24000 元	2000 元	本人	按年/按月
	非独生子女	分摊 24000 元	分摊 2000 元	平均、指定、约定。不能超过规定扣除标准的 50%	按年/按月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纳税人可以选择扣除人，扣除时间等，纳税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人，比如学历教育支出，可以选择父母或本人扣除，不得重复扣，如果本人作为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每年可以扣除 4800 元，而作为子女教育由父母可以扣除 12000 元。此外大病医疗、住房贷款、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均存在由家庭成员的谁来扣除的选择问题，对于家庭来说，选择由全年综合所得相对高的纳税人来扣除，总体税负最低。

5. 树立诚信意识，正确填报涉税收入及涉税扣除信息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增加了国家不同部门间涉税信息的共享机制，要求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税务部门将与多部门实现第三方信息共享，核对纳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由于专项扣除信息的数据量庞大，根据前期模拟测试情况，在新个人所得税实施初期，并不能保证对信息的全部对比较验，但如后续发现信息填报错误，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所以企业需要对员工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由纳税人自行填报并由纳税人承担信息的真实准确，填报信息错误都可能引起多交或者少交税款，从而产生不必要的税款损失或是纳税信用风险。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师毅诚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新三板限售股避税漏洞已堵，主板政策何时跟进？

就在上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终于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明确了个人股东转让新三板股票的个人所得税征免的相

关政策，其中一大原则就是，挂牌前原始股转让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挂牌后取得的股票转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137号文明确规定：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相对于主板的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新三板限售股分红避税漏洞已经堵上。

针对原先主板的限售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最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该文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此文出台后，市面上出现了一系列针对限售股股票的方案安排，包括所谓的离婚避税、协议转让避税、赠与避税，通过ETF基金、开放式基金转换避税等多种方式。针对这些问题，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后期又专门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对限售股征税具体规则给予明确：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
- （二）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三）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
- （四）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五）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
- （六）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
- （七）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 （八）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 （九）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这条规定基本上堵住了很多不合理的限售股避税漏洞。但是，在70号文发布后到现在，目前针对主板个人限售股避税的另一大漏洞一直未堵上，就是通过高比例送转股进行限售股避税。这一避税安排的主要原因在于财税〔2009〕167号文明确规定：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根据这一政策规定，主板应征税的限售股仅包括未上市前（股改前）持有的，以及在上市前（股改前）到解禁日期间孳生的送、转股，包括解禁后的送、转股，且这一规定是通过中证登后台系统自动打标记，再转让环节按照先卖应税的，后卖免税的规则来自动实现的。因此，市面上出现了很多持有限售股的大股东在解禁日后通过大比例送转股后再转让来进行税收筹划。

案例：甲个人持有A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票，该股票是其上市前作为原始股股东持有的，每股成本是1元/股。2011年，A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是50元/股，甲个人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解禁日是2014年5月1日。假设2014年5月1日，A公司股票价格为80元/股，且假设解禁前后几日股价不变：在这个前提下，假设A上市公司实行10送10的方案：

方案一：A上市公司在2014年4月29日10送10，甲个人取得2000万股后，2014年5月1日按照40元/股（因为10送10除权）减持；

方案二：A上市公司在2014年5月2日10送10，甲个人取得2000万股后，2014年5月3日按照40元/股（因为10送10除权）减持；

税负比较：（不考虑手续费、佣金、印花税）

方案一：

根据财税〔2009〕167号文规定，只要是限售股在解禁期间的送、转股都属于应纳税限售股。鉴于方案一送转股是在解禁日前，10送10孳生出来的1000万股也属于应纳税限售股：

个人所得税= (40*2000-1000) *20%=15800 万元

方案二：

鉴于方案二送股的日期是在解禁日后，则新送出来的 1000 万股不属于 167 号文应征税的限售股，因此，这部分股票在系统内也是不打标的，后期转让也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2014 年 5 月 3 日，甲个人转让 2000 股股票，只有 1000 股属于应征税的限售股。但是，送股后，股价还是除权的。

个人所得税= (40*1000-1000/2000*1000) *20%=7900 万元

比较方案一和二，我们可以发现，甲个人通过在限售股解禁后送转股，10 送 10，税负就可以下降一半。因此，我们确实在中小板和创业板发现，部分股票出现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限售股解禁日后，立刻实行大比例送、转股，10 送（转）10、20、30 等，送（转）比例越大，税负下降幅度也越大，送转后不长时间就发布了大股东减持公告。因此，这一目前税法文件内合法的避税漏洞的确被部分上市公司所采用。

但是，在这次针对新三板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中《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则把这条漏洞给堵上了。137 号文明确规定：“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即对于新三板股票，只要是个人在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不管是在挂牌前，还是在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都属于应征税的限售股，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三板个税新政已经堵上这条避税漏洞，主板何时会行动，我们需要密切关注。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分国不分项”和“不分国不分项”的选择

2008 年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125 号规定，企业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在一定限额内可抵减其应纳税额，具体采取“分国不分项”抵免法。财税〔2017〕84 号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现行“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供纳税人选择。

财税〔2017〕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本文对境外所得分别来源于高税率和低税率国家，境外所得均来源于低税率国家，境外所得既有盈利又有亏损这几种情形及这几种情形交叉情况下抵免方式的选择进行分析，通过具体数据的测算，得出在境内企业税率不变或预期降低的情况下，均应选择“不分国不分项”的抵免方式。

备注：高税率国家指比中国法定企业所得税率高的国家，低税率国家指比中国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低的国家。

本案例：A 国适用税率 15%，B 国适用税率 30%，C 国适用税率 10%。

1. 低税率和高税率国家每年均保持盈利

结论：应选择“不分国不分项”

理由：高税率国家已缴的所得税可用于抵减低税率国家应补税额。

年 度	各 国	税前所 得	境外已 交企业 所得税	分国不分项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 限额	可抵 免税 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		境内 应补	抵免 限额	可抵 免税 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		境内 应补	
						税额	亏损				税额	亏损		
每 年	A国	100	15	25	15	-	-		10	2,525	2,525	490	-	-
	B国	10,000	3,000	2,500	2,500	500	-							

2. 低税率国家盈利、高税率国家亏损(以后年度一直保持该状态)

结论：应选择“不分国不分项”

理由：高税率国家的亏损可用于抵减低税率国家的应纳税额。

年 度	各 国	税前所 得	境外已 交企业 所得税	分国不分项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 限额	可抵 免税 额	可结转以后年 度		境内 应补	抵免 限额	可抵 免税 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		境内 应补	
						税额	亏损				税额	亏损		
每 年	A国	10,000	1,500	2,500	1,500	-	-		1,000	2,250	1,500	-	-	750
	B国	-1,000	-	-	-	-	1,000							

3. 低税率国家亏损、高税率国家盈利(第1年)，低税率和高税率国家均盈利(第2年)

结论：应选择“不分国不分项”

理由：同1。

年 度	各 国	税前所 得	境外已 交企业 所得税	分国不分项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 限额	可抵 免税 额	可结转以后年 度		境内 应补	抵免限 额	可抵免 税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		境内 应补
						税额	亏损				税额	亏损	
第 1 年	A国	-10,000	-	-	-	-	10,000						
	B国	10,000	3,000	2,500	2,500	500	-			3,000	-	-	
第 2 年	A国	20,000	1,500	2,500	1,500	-	-	1,000	10,000	10,000	500	-	-
	B国	20,000	6,000	5,000	5,000	1,500	-						
第 2 年	A国	15,000	750	1,250	750	-	-	500	3,775	3,775	5	-	-
	B国	100	30	25	25	505	-						

4. 低税率国家亏损、高税率国家盈利(第1年), 低税率国家盈利、高税率国家亏损(第2年)

结论: 应选择“不分国不分项”

理由: 同2。

年度	各国	税前所得	境外已交企业所得税	分国不分项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	可抵免税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		境内应补	抵免限额	可抵免税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		境内应补
						税额	亏损				税额	亏损	
第1年	A国	-10,000	-	-	-	-	10,000	-	-	-	3,000	-	-
	B国	10,000	3,000	2,500	2,500	500	-	-	-	-	-	-	-
第2年	A国	100,000	13,500	22,500	13,500	-	-	9,000	24,975	16,500	-	-	8,475
	B国	-100	-	-	-	500	100	-	-	-	-	-	-

5. 低税率国家亏损(第1年), 低税率国家盈利(第2年)

结论: 应选择“不分国不分项”

理由: 当某国的盈利不足以弥补该国的亏损时, 可使用其他国家的盈利来弥补, 从而少交或者延迟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度	各国	税前所得	境外已交企业所得税	分国不分项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	可抵免税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		境内应补	抵免限额	可抵免税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		境内应补
						税额	亏损				税额	亏损	
第1年	A国	-1,000	-	-	-	-	1,000	-	-	-	2,000	-	
	C国	-1,000	-	-	-	-	1,000	-	-	-	-	-	
第2年	A国	4,000	450	750	450	-	-	450	1,000	550	-	-	450
	C国	2,000	100	250	100	-	-	-	-	-	-	-	-
第2年	A国	4,000	450	750	450	-	-	300	625	600	-	-	175
	C国	500	-	-	-	-	500	-	-	-	-	-	-

综上所述, 在境内企业所得税率不变或境内企业预计未来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的情况下, 不管境外公司利润情况如何, 一般均应选择“不分国不分项”的抵免方式。但当境内企业预计未来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提高的情况下, 分析结果可能会有所改变。如下表, 假设: A国适用税率15%, C国适用税率10%, 境外企业所得税税率在第3年由25%变为30%。

年 度	各 国	税 前 所 得	境 外 已 交 企 业 所 得 税	分 国 不 分 项				不 分 国 不 分 项					
				抵 免 限 额	可 抵 免 税 额	可 结 转 以 后 年 度		境 内 应 补	抵 免 限 额	可 抵 免 税 额	可 结 转 以 后 年 度		境 内 应 补
						税 额	亏 损				税 额	亏 损	
第 1 年	A 国	2,000+	300+	500+	300+	-+	-+	200+	-+	-+	300+	2,000+	-+
	C 国	-4,000+	-+	-+	-+	-+	4,000+						
第 2 年	A 国	1,500+	225+	375+	225+	-+	-+	150+	-+	-+	525+	2,500+	-+
	C 国	-2,000+	-+	-+	-+	-+	6,000+						
第 3 年	A 国	2,000+	300+	600+	300+	-+	-+	500+	1,950+	925+	-+	-+	1,025+
	C 国	7,000+	100+	300+	100+	-+	-+						

另外，根据财税〔2009〕125号规定，如果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企业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号第32条规定，采用简易办法也须遵循“分国不分项”原则。财税〔2017〕84号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现行“分国不分项”抵免方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供纳税人选择。财税〔2017〕84号未规定企业采用简易办法仍须遵循“分国不分项”原则，且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说明，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抵免方式，申报表A108010、A108020、A108030仍需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若企业采用“不分国不分项”的抵免方式，申报表A108000的填报方式为：企业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根据表A108010、表A108020、表A108030分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企业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并根据表A108010、表A108020、表A108030的合计金额填报本表第1行。故，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说明，若企业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也可在“不分国不分项”和“不分国不分项”两种抵免方式中进行选择。

来源：浙江税务风险管理和技术部

中汇动态

五洲新春并购重组通过证监会审核，中汇助力上市公司打造高端零部件产业平台

2018年9月12日，中汇客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新春 603667.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事项无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五洲新春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00%股权，交易总金额5.98亿元，配套募集资金1.5亿元，中汇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标的方会计师。

并购推动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收购方五洲新春主营产品为轴承产品和精密零部件，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现已稳定供应于世界排名前五位的轴承制造商，其中部分产品用于特斯拉（Tesla）等新能源汽车。公司产品下游配套客户有宝马、雷克萨斯、尼桑、大众、奥迪、丰田、现代、上汽、奥托立夫、雷勃等知名企业。企业自上市以来，财务数据逐年增长，2018年上半年，企业营收6.42亿元，同比增长12.38%。

被收购方新龙实业专业从事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空调管路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企业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多年的耕耘与发展，已与法雷奥（VALEO）、马勒贝洱（MAHLE BEHR）、富奥翰昂、长虹空调、海信日立、三菱重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通过上述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通用、福特、日产、沃尔沃等知名汽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

汽车零部件市场正处于大发展的窗口期，据统计，2017年末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超过12万亿元，其中中国零部件行业规模达到3.8万亿元。从目前市场上看，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正在快速崛起，由于自主品牌乘用车较之合资品牌更加愿意接纳本地供应商，有望拉动国内零部件公司长期成长。其次，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合并扩大规模，助力国产零部件公司做大做强。

此次对新龙实业的并购，是五洲新春加速向汽车等高端精密零部件这片万亿级市场转移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类别进一步丰富，并新增法雷奥、马勒贝洱、三菱重工、长虹空调及海信日立等多家全球行业百强客户，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项目组统筹推动项目顺利过会

中汇对五洲新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高度重视，为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施行效率，中汇在审计方案设计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统筹规划，同时积极推进与上市公司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项目顺利过会，获得交易双方的高度评价。五洲新春董事长张峰先生表示，中汇团队的敬业精神、专业服务和不懈努力，助力五洲新春打造高端零部件产业平台，为将来五洲新春的发展建立了坚实基础。



中汇感谢众多客户的信任，我们将再接再厉，不负重托，始终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敬业的执业态度和专业的业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审计及其他服务。



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为了响应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举办的“改革开放 40 年·我与税务师行业”征文（作品）活动，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制作了《时代瞬息万变不变本色初心》的微视频。经过层层选拔，该作品在 270 件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三等奖。

变，是税务师事务所的应运而生；不变，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障纳税人权益的初心。

变，是专业服务能力的转型升级；不变，是助力税收事业的强烈责任感。

变，是市场需求的与时俱进；不变，是至微至显的匠心精神。

改革开放 40 年税务师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汇事务所三代税务师分别见证了行业与事务所的诞生、改制、发展与壮大。在这里，我们坚持对专业品质的不懈追求，坚持严谨细致、至诚于专，坚持持续的知识更新与充实。税务师因祖国税收事业的梦想而汇聚在一起，不论是否荆棘满途，持续的努力和奋斗让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走得格外坚定。

变是为了变得更好，不变才能更好的坚守；我们谨以此片向改革开放 40 周年致敬！

行业资讯

六项个税抵扣即将实施 各地税务紧备战

从明年 1 月 1 日起，个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全面实施。记者获悉，目前各地税务局正在加紧备战，全力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

广东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詹立仁表示，广东省税务局将进一步探索个人所得税管理大数据平台，积极开展更为全面、详尽、动态的个税改革效应分析；强化部门协作，全力推进构建全省税收共治格局，用协同共享提升征管效率；创新宣传培训方式，积极做好新税制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据詹立仁透露，广东省税务局已经提请省政府加强统筹推进，加快构建全省税收共治新格局，为促进包括自然人在内的涉税信息共享，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协税护税网络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广东省税务局还提请省政府牵头建立统一规范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或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涉税信息的要求、具体的协助义务和职责，建立全省税收共治的协同机制。

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毛江表示，为确保个税新政的精准落实，该局在前期培训辅导的基础上，积极做好政策衔接、宣传辅导和信息共享等工作，全力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

毛江介绍，为了更好地做好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丰富和完善北京市大数据行动计划，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北京市税务局加强与市政府的沟通协调，取得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成立了信息共享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北京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搭建数据通道，各单位将涉税数据信息传输到北京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后，再实时同步传输到北京市税务局中心数据库，并与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进行对接。

在11月个税改革过渡期政策实施首个征期，贵州省共有46.4万户扣缴义务人、412.1万名纳税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据该局测算，90余万户工资薪金纳税人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占比由45.8%下降到24%。

据贵州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徐虹表示，贵州省税务局将进一步细化个税改革工作措施，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推进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初始化，核实、清理系统中的自然人数据，开展个税新政宣传和系统操作流程培训，为2019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法全面施行奠定良好基础。

来源：证券日报

凭证扣除：需特殊关注的四个问题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以下简称《办法》），因其影响范围广，而受到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高度关注。近日，笔者结合工作中的实际经验，针对该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容易引发争议的条款，总结出四个需要特殊注意的问题。

如何理解税前扣除凭证的合法性

税前扣除凭证的合法性原则主要见诸《办法》第二条，合法性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人员撰写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基本概念解析》一文中，对上述条款中的“法律、法规”作出了如下阐释：法律、法规是广义上的概念，既包括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与税前扣除凭证有关的其他各类法律、法规。那么如何把握和理解“与税前扣除凭证有关的其他各类法律、法规”呢？

从税法中性的角度而言，税务部门没有担负界定凭证反映的交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销售方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时，其作为经营交易主体明显不适合，从而不应具备领用和开具相关经营活动发票的资格，如果已开具发票，也可能出现《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与实际经营活动不符”的情形。因此，建议纳税人对具有准入性质的特殊交易活动，应明确要求销售方出具资质证书或已得到审批部门核准的书面材料，防范因上述税前扣除凭证违反合法性原则而不能抵扣的风险。

善意取得虚开发票能否税前扣除

依照《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该条款意味着无论是善意还是恶意取得，企业手中的虚开发票都会被认定为不合规发票，从而被剥夺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资格。但善意取得虚开发票背后的真实交易所发生的成本、费用，能否予以列支呢？

在《办法》出台前，对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所定义的善意取得的增值税虚开发票，税务机关经常援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该文件已于2018年6月废止）的相关规定，以取得“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为由，要求涉事企业对该凭证不得税前扣除。但这个主张在行政诉讼阶段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主要原因在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对准予税前扣除的支出的判断标准，是遵循实际发生、与收入直接相关及符合经营常规需要的原则。

《办法》出台后，正式确立了税前扣除凭证的定义和法律地位，也对因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的情形设置了救济条款；因此，在税务部门已经定性发票为善意取得的前提下，企业所取得的虚开发票只是丧失了其作为税前列支凭证的证据效力，而非丧失了其税前列支的权利，当企业确实无法再次取得合规发票时，应当参照《办法》第十四条准予税前扣除。

票据抬头为个人能否税前列支

在企业的正常经营过程中，通常会取得员工因公务出行过程中机票和火车票的人身意外保险费、符合职工教育费用范围的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以及因公到境外出差的签证费等票据。由于上述票据的抬头大多以个人身份开具，按照《办法》中的第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部分企业对上述未列明企业抬头的发票是否允许在税前列支，一直把握不准确。事实上，《办法》第九条并未对所取得的发票抬头做出任何限定。

依照《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服务机构将发票开具给员工个人并无不妥。与此同时，员工是企业对外延伸开展业务获取经济利益的载体，因公务需要而实际发生的上述支出，符合《办法》第二条中“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其取得的发票可以作为税前列支凭证。当然根据《办法》第七条的要求，企业仍需保留员工入职情况、因公出差的审批报告、报销付款凭据等材料，用于佐证上述发票所反映业务的真实性，方可达到进行税前扣除的条件。

税前扣除凭证无法补正的特殊原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会的现场解答内容，笔者认为，《办法》打通了“不合规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换开合规外部凭证→因特殊原因不能换开→具有相应资料可以证实支出真实性→允许扣除”的扣除管理流程。其中，对特殊原因的定义牵涉到税前扣除的相关资料，是否能够直接取代税前扣除凭证成为税前列支的重要证据。由此可见，厘清“特殊原因”的含义至关重要。

《办法》第十四条列举了“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四种情况，并在以上典型事项后以“等”进行表述。从列举项分析，四种情况均为应开具凭证方因自身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或受到限制而无法正常履行开票义务，与应开具凭证方的主观意愿没有关系。由此可见，这意味着该条款所表述的“等”所囊括的情形，属于因应对新形势而等待补充的事项。

因此，对于应开具凭证方明显具有补开、换开凭证能力，但由于纠纷或其他原因主观上不愿履行义务的、尚未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走逃（失联）企业、实行破产重整尚未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交易的企业等，由这些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均无法适用“特殊原因”条款而允许“无凭证”税前扣除，建议企业在合同签订环节，对未按时限开票增加限制性或惩罚性条款，注重防范应开具凭证方出现“赖票”的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王佳龙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固定资产的税收那些事儿~快收好！

固定资产大家都清楚，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那么固定资产如何确定其计税依据，其折旧范围是什么呢？又有哪几种折旧方式呢？今天，让小编带大家了解了解固定资产那些事~

一、固定资产如何确定计税基础

固定资产根据以下几种方法来确定计税依据。

(1)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4)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5)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6)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范围是哪些

以下几种状况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 其他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有哪些

(1)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的折旧，准予扣除。

(2)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3)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年限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资产类型	最低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	3 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房屋、建筑物	20 年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优惠政策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的固定资产的范围：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友情提醒：在固定资产确定计税基础中，如果遇到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或租入的固定资产需要改建，则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计提折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由承租方计提折旧。现在，固定资产的方方面面你了解一些了嘛~

来源：上海税务

一、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是有时间限制吗？

答：符合开具红字发票的条件即可开具。

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作废吗？

答：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废，只能冲红。

三、一般纳税人只提供人工，不提供建筑材料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吗？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增值税征收率为3%。

四、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备注栏是否需要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第七条规定，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五、单位持有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但该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如何确认买入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买入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以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六、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需要多久？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七、新的个税起征点是多少？

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将第六条修改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本决定第十七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

八、开出的专用发票丢失，销方怎么处理，购方如何认证？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规定：“简化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流程：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文件规定:“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九、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是否有车船税税收优惠?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规定:“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 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 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附件3。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4;
-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5;
-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天然气发动机。

.....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红字专用发票开具条件及如何开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

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十一、私房出租如何代开发票？

答：根据《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的规定：

第四条私房出租，出租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委托代征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委托代征点无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租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承租方为个人的，出租方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代征点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并签订委托征管协议的单位。

第五条个人出租不动产取得的月租金收入总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采取预收款形式的，可在预收款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总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租金收入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个人取得私房出租收入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或委托代征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表》；
- （二）不动产权证明或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等能证明不动产权属的复印件（首次办理时提供）；
- （三）出租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私房出租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时提供）；
- （五）出租方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承租方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承租方为单位的，提供税务登记证或社会信用登记证（三证合一）复印件（首次办理时提供）。

来源：上海税务

亲，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可享税收优惠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的重点举措。其中明确，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那么，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哪些内容呢，小编给大家梳理一下：

一、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政策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从事个体经营；
2.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

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

【优惠内容】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政策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双十二促销方案之税收篇

双十一的浪潮刚刚退去，双十二大战又打响。商品预付、满300减40、积分换礼品等各种促销方案层出不穷。商家们在投入这场战役之时，了解下这里边的税务小知识吧！

案例一：“预付 50，双十二当日付余款 200，即把精美商品带回家”

这种销售模式属于商品预售。

增值税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企业所得税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案例二：“双十二购物津贴，满 300 减 40”

这种销售模式属于商业折扣。

增值税处理：“满 300 减 40”，店家征收增值税时能否从销售额中减除，要看“销售额和折扣额是否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所得税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因此，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折扣销售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案例三：“进店有礼！！进店直接送！！”

增值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因此进店直接送物品的促销活动，应按视同销售的相关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规定：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对外无偿赠送的货物，在企业所得税上应按视同销售。

案例四：“分期付款，12 期免息！助你圆梦！”

增值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企业所得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抵扣条件，是否必须认证？

答：不符合抵扣条件，没有必须认证的制度规定。

二、纳税人首次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几个工作日可以办结？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第一条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一）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二）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三）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规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三、成品油发票勾选和录入是否有先后顺序？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规定，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前，应登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已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信息，并通过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下载上述信息。纳税人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即可，没有先后顺序。

四、申请稽核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结果通知书什么时间下发？

答：系统下发稽核结果通知书的日期为征期第一天及征期结束日之前 2 日。如果纳税人不确认通知书，系统会在征期结束日之前 2 日自动确认通知书。

五、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第一条规定，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在餐饮行业推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有关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六、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退税？

答：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第十五条规定，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七、电子发票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带着经办人身份证、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填写《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税务机关受理确认-对税控设备初始化发行-税务机关发票赋码。

八、无载体软件进口，通过网络方式传输，不涉及著作权，由于不需要报关，向境外支付软件产品费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答：向境外支付软件使用费应代扣代缴增值税。

免征、减征、不征...企业的这些收入你一定要了解!

关于企业所得税，各位财务在日常工作中有没有对各种收入的减征、免征和不征优惠做过归纳整理呢？今天小编就先整理了一波，一起看看吧~

1. 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

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2. 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

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一) 国债利息收入

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1.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免征、减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深证上〔2018〕61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一线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对 2015 年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现予重新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8〕110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详见附件）。

《挂牌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50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8〕109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管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的，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且债券上市时无法达到下列条件的，仅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或以上；
-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 （三）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存续期交易方式的动态调整由本所另行规定。

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49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准备工作的通知

深证会〔2018〕526号

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更好服务市场参与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至 15:30。请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提前做好业务和技术实施准备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延长安排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延长后，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27 为连续竞价时间，15:27 至 15:3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此外，本所接受债券质押、解除质押申报的时间将调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二、技术系统调整及配套工作

请各会员单位及时做好业务技术准备工作，针对自身报盘系统及配套风险控制系统进行调整，充分检查各类产品交易指令的申报时限，使其符合当前规则要求，不得接受非交易时间段的产品的投资者申报委托。

请各信息服务商做好债券质押式回购延长交易时间的信息展示，确保业务上线后能够完整展示行情信息。

请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尽快完成系统改造，做好相关业务、技术准备工作，并积极参加本所组织的市场测试。

三、投资者教育工作

请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根据本所规则、通知等本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口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与债券市场投资者充分沟通，确保其能充分了解调整后的规则并遵照执行。

具体市场测试日期、业务正式开展日期、技术接口启用日期，本所将另行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做好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延长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

上证函〔2018〕1374 号

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高交易便利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至 15:30 闭市。请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提前做好业务和技术实施准备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延长

本所将延长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时间，同时保持现有交易机制和交易模式，股票、基金、债券现券等其他品种的交易时间保持不变。调整后，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连续竞价时间。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代码段为 204***。

二、关于技术系统调整及配套工作

请各会员单位及时做好业务技术准备工作，针对自身报盘系统及配套风险控制系统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规则要求，充分检查各类产品交易指令的申报时限，不得向交易所申报处于非交易时间段内产品的投资者委托。

请各信息服务商做好债券质押式回购延长交易时间的信息展示，确保业务上线后能够展示债券质押式回购完整的行情信息。

请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完成系统改造，做好相关业务、技术准备工作；参加本所组织的市场测试，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通过本所会员专区“在线调查与反馈”栏目填报业务、技术系统改造准备情况。

三、关于投资者教育

各会员单位、信息服务商及相关市场参与者应根据本所规则、通知等本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口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与债券市场投资者充分沟通，确保其能充分了解调整后的交易规则并遵照执行。

市场测试、业务正式开展、技术接口启用等具体日期安排本所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18年12月6日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8〕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7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